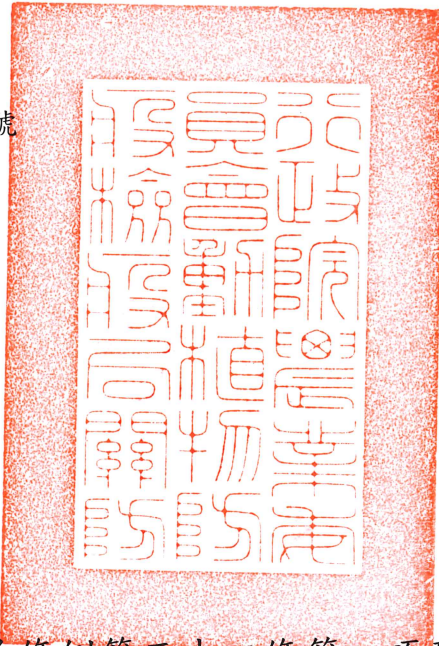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41483013號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第五點規定

局長 張淑賢